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国实办〔2023〕61号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新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 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2023年6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新版《评审准则》”），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同时废止。

新版《评审准则》以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2016版）为基础，吸纳 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25:2017）的精髓，兼顾我国对检验检测市场强制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RB/T 214—2017 为过程要求，新版《评审准则》主要用于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评审活动，更加关注管理体系运行的结果，审查符合性证据。

为指导和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策划和有效实施内部

审核，确保管理体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相关要求，做到规范、有效、安全运行。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现发布 2023 年度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培训安排，共 38 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条款解读及重点内容介绍，重点内容包括：

1. 资质认定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2. 实施告知承诺的要求与应对；
3. 远程评审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4. 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机构体系运行的指引；
5. 不实、虚假数据和结果的辨别与控制；
6. 应对初次申请、换证、扩项、变更等评审新要求的要点。

第二部分：新版《评审准则》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条款解读

1. 新版《评审准则》条款权威解读；
2. 新版《评审准则》与 RB/T214—2017、CNAS-CL01:2018(等同采用 ISO/IEC 17025:2017)主要变化解读；
3. 结合案例解析新版《评审准则》主要条款；
4. 结合案例解析 CNAS-CL01:2018(等同采用 ISO/IEC 17025:2017)主要条款；
5. 管理体系转化（修订）的建议。

第三部分：内部审核的流程和内部审核的方法和技巧

结合《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内部审核要求》（RB/T045—2020）讲解：

- 1.内审员应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要求及职责；
- 2.内部审核的准备和策划，形成内审方案，输出内审计划（结合案例）；
- 3.根据质量手册中规定的职能分配、对照管理体系文件完成内审核查表（结合案例）；
- 4.内部审核的流程和实施控制；
- 5.审核证据及内部审核的方法和技巧；
- 6.不符合项整改，编写不符合项报告（结合案例）；
- 7.内审报告的编写规范（结合案例）；
- 8.内审结果输入管理评审，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区别与联系；
- 9.优秀案例分享和总结交流答疑。

二、培训对象

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监督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安排

班次	培训时间	报名截止	地点
第1期	6月14-16日，13日报到	6月9日	上海+线上
第2期	6月28-30日，27日报到	6月26日	武汉+线上
第3期	7月5-7日，4日报到	6月30日	苏州+线上
第4期	7月5-7日，4日报到	6月30日	北京+线上
第5期	7月12-14日，11日报到	7月7日	贵阳+线上
第6期	7月19-21日，18日报到	7月14日	西安+线上
第7期	7月26-28日，25日报到	7月21日	青岛+线上

班次	培训时间	报名截止	地点
第8期	8月2-4日, 1日报到	7月28日	北京+线上
第9期	8月9-11日, 8日报到	8月4日	大连+线上
第10期	8月9-11日, 8日报到	8月4日	上海+线上
第11期	8月16-18日, 15日报到	8月11日	成都+线上
第12期	8月22-24日, 21日报到	8月18日	广州+线上
第13期	8月23-25日, 22日报到	8月18日	南京+线上
第14期	8月30日-9月1日, 29日报到	8月25日	乌鲁木齐+线上
第15期	9月6-8日, 5日报到	9月1日	杭州+线上
第16期	9月6-8日, 5日报到	9月1日	苏州+线上
第17期	9月13-15日, 12日报到	9月8日	哈尔滨+线上
第18期	9月20-22日, 19日报到	9月15日	深圳+线上
第19期	9月20-22日, 19日报到	9月15日	天津+线上
第20期	9月25-27日, 24日报到	9月22日	武汉+线上
第21期	10月11-13日, 10日报到	10月8日	北京+线上
第22期	10月18-20日, 17日报到	10月13日	上海+线上
第23期	10月18-20日, 17日报到	10月13日	成都+线上
第24期	10月25-27日, 24日报到	10月20日	厦门+线上
第25期	10月25-27日, 24日报到	10月20日	南宁+线上
第26期	11月1-3日, 10月31日报到	10月27日	长沙+线上
第27期	11月7-9日, 6日报到	11月3日	昆明+线上
第28期	11月8-10日, 7日报到	11月3日	广州+线上
第29期	11月15-17日, 14日报到	11月10日	西安+线上
第30期	11月22-24日, 21日报到	11月17日	海口+线上
第31期	11月22-24日, 21日报到	11月17日	苏州+线上
第32期	11月29日-12月1日, 28日报到	11月24日	重庆+线上
第33期	12月6-8日, 5日报到	12月1日	北京+线上
第34期	12月6-8日, 5日报到	12月1日	上海+线上

班次	培训时间	报名截止	地点
第 35 期	12 月 13-15 日，12 日报到	12 月 8 日	深圳+线上
第 36 期	12 月 20-22 日，19 日报到	12 月 15 日	南京+线上
第 37 期	12 月 20-22 日，19 日报到	12 月 15 日	成都+线上
第 38 期	12 月 27-29 日，26 日报到	12 月 22 日	杭州+线上

四、培训费用

1.本次培训每人收取 1700 元人民币（含：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证书费、午餐费）；线上培训每人收取 1580 元人民币。

2.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培训教师

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评审员师资。

六、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考核合格人员，颁发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证书和实验室认可内审员证书。

请参加培训人员准备 2 张 1 寸彩色免冠照片现场交给会务人员；参加线上培训人员请将照片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七、会员参加培训

国实院的会员参与培训，请联系国实院会员部，按会员管理规定，参加上述所有培训，享受免费和优惠服务。

八、培训实施

1.培训方式

2023 年培训课程基本均以线下+线上两种方式同时开展，学员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到培训现场或通过线上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学习。

线上培训注册方式：

（1）国实在线注册链接：

<http://www.cnlabtv.cn/register?inviteCode=0H0AJ>

(2) 国实在线官网 www.cnlabtv.cn, 填写邀请码 0H0AJ 注册。

2. 费用收取

(1) 汇款缴费

请于报到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款汇入以下账号, 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在现场报到时提交。

账户名: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1360000000648

(2) 现场缴费: 如无特殊情况请刷卡缴费。

(3) 扫码支付: 请向联系人索取 POS 机二维码缴费。

九、培训联系

请填写报名回执表 (见附件) 邮件至 83133633@qq.com

联系人: 宋文丽 13391588286 (微信同步)

电 话: 010-84700979

特此通知。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内审员培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参加班次	第____期		培训时间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培训地点	注：线上培训此项不填	
参加人员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扫码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刷卡				
<p>1.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邮箱:</p> <p>2.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 (全部开票信息) 3.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部开票信息) 名称(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以上三种开票情况只能选择一种，请和财务确认相关开票信息。</p>					
对本次培训内容的其他需求 (建议或意见) :					

注：请填写报名回执至 83133633@qq.com

联系人：宋文丽 手机：13391588286(微信)

